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主办券商”）作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挂牌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监管速递（一）》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何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印鉴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相关制度执行切实有效。

二、机构设置情况

1、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2、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存在的特殊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未发生董事会及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3、挂牌公司专门委员会等机构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指定了召集人，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均均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上述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在《公司章程》中予以规定。

经核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勤勉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以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除公司董事长王文京控制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的形式，从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情形；不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亦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长王文京控制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存在与公司进行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已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内部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据《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公司现任财务负责人金爱君女士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要求行使职权，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 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1、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系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为了保证公司独立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未发生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以及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3、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4、其他特殊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情况；不存在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且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的情形；不存在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不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不存在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形；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除员工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员工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2022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不存在问题；公司 2022 年度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